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104. 01. 27

※會議程序

- | | |
|---------------------------|------------|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六、家長會長致詞 |
|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
會議程序 | 七、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 三、認可議程 | 八、各處室工作報告 |
| 四、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
決議執行情形 | 九、提案討論 |
| 五、校長校務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 | 十、臨時動議 |
| | 十一、散會 |

※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校長室】

104-106 年度景美女中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如附件)

[0127_景美女中課程與教學領先計畫.pptx](#)

【教務處】

- 一、恭喜老師參加臺北市第 15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獎，成果斐然，本校亦獲團體第四名：

朱蘭慧老師	專業經驗分享類	二件作品榮獲特優
葉名森、劉妮玲、 李冠達、孫晉忻	專業經驗分享類	佳作
李婉如、仲偉芃 許珮甄	專業經驗分享類	佳作
楊惠如	創新教學活設計類	佳作

- 二、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使本學期各項教學工作均順利進行，在對外活動與比賽方面，如臺北市各項國語文競賽、英語作文及演講比賽、詩歌朗誦比賽、數理能力競賽等，均有優異表現，感謝老師的釋心指導：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比賽名稱	名次
	一忠 林禕汝	全國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一名
楊金禎老師	二廉 李玟倩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第六名
楊金禎老師	二廉 王 蓉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第三名
柯宇珍老師	二真 華正函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第二名

王盈芬老師	二儉 鄭元婷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佳作
黃稜珺老師	二義 周美秀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佳作
謝凱蒂老師	三禮 余郁萱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客語演說	第四名
	一忠 林韋汝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寫字	第一名
武思庭老師	二恭 葉人萍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	佳作
柯碧惠老師	三善 張博慈	103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	佳作
何玉婷老師	三孝 董欣妮 三孝 郭怡雯	臺北市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地球科學科	三等獎 佳作
	一 李 昶 一 趙憶憫	廩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	優勝 佳作
游為淳老師 涂釋仁老師 黃淑偵老師 郭志陽老師 陳嘉英老師 黃郁博老師	二善 吳心予 二善 林欣怡 二善 吳冠伶 二善 張凱茹 二善 杜菲比	第 14 屆全國高中台灣人文獎競賽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佳作 入圍
張淑惠老師 陳文慧老師	一廉 周容萱 (一禮蔡明妤 配樂)	臺北市詩歌朗誦比賽個人組	特優
徐曉憶老師 江家慧老師	二年善班	臺北市詩歌朗誦比賽團體組	優等
許珮甄老師 李婉如老師 仲偉芃老師	三溫 張婕恩	臺北市第十二屆「西塞羅」盃高中英語辯論比賽	優良辯士獎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招特色班各班已正式運作，感謝各科同仁的努力與合作，從許多班級學期間及期末的教學活動，我們觀察到各班老師均使作渾身解數，讓學生在共同課程以外，得到更多，我們更期待，這些教學成果，能藉由多元選修課程，繼續延伸至主流班的教學設計，讓其他學生也能獲益。
- 四、104 年 1 月 23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課務混排、參加教師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等議題，有關新學年度課程規劃，將於下學期期初開會討論。為因應本校課程發展，開發會亦通過自下學期開始，成立本校課程規畫工作小組，以擔任本校課程發展的重要幕僚工作。
- 五、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協助，本校本學期終於通過領先計畫申請案，未來三年本校將獲得教育局 1,500 萬經費資助，主要用途在課程開發及教學發展等方面，但每年亦須有成果發表及評鑑，故仍請各位同仁一起努力。另請大家於下學期開學前(2 月 25 日)上網填寫問卷，該問卷內容將亦作為本校成果報果內容之一。
- 六、下學期開始為利用學生期中考時間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故兩次期中考應只安排一天半的考試，影響所及，則可能很難讓各科同一科在同一天一起監考，請同仁見諒。
- 七、本校下學期將辦理課程工作坊，將邀請教育局課程督學及大學教授團隊蒞校指導，除未來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同仁須參加外，更歡迎其他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 八、為使本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備更為充份，原預定 103 學年下學期開始之多元選修，將延至 104 學年開始。
- 九、本校本年度承辦 104 年全國教育會考，相關同仁工作量大增，業務上或有未能照應者，請多包涵。

十、本學期高二學生，目前共有 16 位同學申請轉組，3 類組轉 1 類組 11 名，2 類組轉 1 類組 4 名，3 類組轉 2 類組 1 名，另有 1 名高一復學生，煩請老師惠予輔導。

十一、本學期寒假放假日，教務處重要行事如下，請大家注意配合：

日期	星期	活動說明
2月1日至2月2日	日	大學學科能測驗
2月3日	二	第二次學測英聽測驗
2月5日至2月6日	四、五	補考
2月9日至2月13日	一至五	高三寒假輔導
2月24日	二	開學、正式上課、高一、二寒假作業測驗

十二、本年度高三學測考場已用 Email 分送各高三老師，麻煩各位老師考試能親臨為學生加油打氣。

十三、高中優質化專案本年度進入第七年，感謝同仁共同參與及支持協助。本年 4 月 1 日即須繳交結案報告，以展示本校七年來各項成果，各項資料煩請相關同仁協助提供。

【學務處】

- 一、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對學務處的支持，更感謝老師本學期對於各種活動競賽的指導和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與管教的辛勞付出。
- 二、本校在「服務學習」的推行上，卓有成效，榮獲臺北市 103 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團隊「特優」。
- 三、本校參加北市音樂及美術比賽，成績斐然，感謝各位老師指導，樂旗隊、合唱團，將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比賽爭取更高榮譽，我們也預祝她們比賽順利、榮獲佳績。
- 四、校隊排球隊在林文傑老師指導下，在元月確定進入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組決賽，三月份會在臺北體育館(紅館)比賽，希望同仁與同學們能夠一起去加油。
- 五、本校師生參加廉政署微電影徵件競賽—「勇敢抓 Bug：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在 40 餘件作品中，勇奪第一名，獲得獎金十萬元與獎座。
- 六、本學期順利舉行高二羽球賽、高一班際拔河比賽與水上運動會，藉此切磋各競技項目，凝聚同學的感情，感謝體育組全體同仁的指導與付出，讓競賽活動都能順利進行；另本學期亦完成第三屆高一合唱比賽，謝謝各位導師的支持。
- 七、學務處在 103 學年已申請到的專案經費，包括：均質化計畫、品德深耕計畫、國際學校獎專案計畫等，感謝諸多同仁參與、協助，下學期仍有偏勞之處，希望繼續給我們支持。
- 八、寒假期間，學務處仍有許多活動進行，也都能順利圓滿，感謝行政同仁的付出，也謝謝各位老師及導師的協助，也謝謝家長會的全力支援。
 - (1) 1/28-1/31：南投(郡坑、水里)、雲林(興昌、水碓)2015 服務體驗學習之旅，參加學生人數約 260 人。(含 24 位韓國學生)
 - (2) 2/1-2/2：學測整潔與秩序維護
- 九、親師座談會於 3 月 14 日(六)舉行，藉此讓老師與家長多作溝通，也讓家長更了解學生學習的狀況，也請導師多費心。
- 十、高二校外教學，預訂於 3 月 31 至 4 月 2 日舉行，分為 A、B 兩線，全部是南部墾丁線，已完成廠商招標評選工作，感謝高二導師代表與家長協助，預定於 3 月份進行行前探勘等相關後續工作。

- 十一、下學期 4 月 19-25 日將帶領高一、二學生約 75 名至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務處已在進行相關作業。
- 十二、「景女青年」，感謝李佩蓉老師指導，及校刊社同學的投入與用心，預計於 4 月底出刊。
- 十三、53 週年校慶，校慶慶祝大會與園遊會預定於 5/23(六)舉行，25 日（一）全校補假一天，歡迎同仁對於如何歡慶 53 週年校慶給予寶貴意見。
- 十四、51 屆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 3 日（三）舉行，待推甄申請放榜後，即組織畢籌會，進行相關準備事項。
- 十五、下學期班際體育競賽舉辦項目：姊妹班排球賽、校慶運動會。
- 十六、寒假期間，煩請導師多注意學生校外工讀、騎乘機車、戶外活動、沉迷網咖、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安全顧慮較大事項，並利用班上聯絡網，隨時瞭解同學們的校外生活，放假前請再叮嚀學生注意自身安全，如有緊急情況請儘速與學務處聯繫。
- 十七、又將是一個學期的尾聲，感謝學務處全體同仁的努力付出，展現最佳團隊默契，更感謝校長、家長會、老師們的支持、各處室的協助，我們將秉初衷，繼續努力。祝大家新年愉快 闔家平安！

【總務處】

- 一、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暨附設地下停車場（103~107 年）：
- 103 年 8 月 29 日與新工處及停管處完成簽約，正式委由新工處代辦。
 -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於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初步討論設計內容。
 - 103 年 12 月 23 日各樓層平面圖說放置網頁，公開審閱及報告於教學研究會。
 - 104 年 1 月 5 日新工處與建築師完成簽約。
 - 104 年 1 月 14 日建築師提送規劃報告書，1 月 20 日公告供校內審閱。
 - 104 年 1 月 28 日預計召開審查會議。
- 二、104 年度藝能館補強修復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已依序完成需求訪談會議、鑽探取樣、規劃設計、期初審查、期末審查、預算圖說審查。原教育局期望本校寒假發包施工，因考量避免影響課程，請求於暑假施工，唯須於 1 月底前發包。該工程原欲申請教育部經費配合補強，唯 15 年內已進行過整修，無法核准。
- 三、有關忠孝樓、仁愛樓及體適能教室未做初評，教育局將本校列為列管學校，已緊急請曾慶正結構技師做初評，結果忠孝樓、仁愛樓均達 100 分，體適能教室達 160 分以上，初評結果已請教育局開通帳號，上傳國震中心。
- 四、104 年度宿舍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1 月 13 日晚上與宿舍各寢室學生幹部開過需求訪談會議，確定設計方向。今已請建築師送建管處申請，預計近期可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原寢室床組及桌椅擬採用木工裝潢方式，因評估經費有限、防火規範及日後維修考量，改採購置現成傢俱。
- 五、104 年電源消防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完成甄選機電技師，預計 1 月底前將裝配圖說提送消防局審核，預估將來 3 百多人住宿的場所將更趨安全與合乎規範。
- 六、變電箱圍籬及游泳池正面磁磚工程：為額外申請統籌款項以改善安全疑慮設施之工程，目前已完工，預計 104 年 2 月前辦理驗收。
- 七、本學期完成之修繕工程：
1. 和平樓一樓女廁漏水，影響一真，已新換 2 樓廁所管線及安裝接水盤。
2. 忠孝樓雨庇水泥塊掉落，已請結構技師勘察，完成敲除。
3. 310 巷大樹遮

蔽交通號誌問題已處理。4. 校門圓拱重新刷白。5. 建置英聽中央播放設備。6. 購置敦品樓會議室會議桌設備、增購無線擴音設備。

八、寒假將進行之修繕工程：1. 劵學樓走廊及 K 書中心樓梯磁磚掉落修補。2. 購置新課桌椅。3. 信義樓右側改左側供水。4. 宿舍及其他校舍加裝水錶及止水閥關。

九、影印機租賃暨維護一案：103 年 11 月 27 日日本校與合作社已和供應商廣禾、廣升公司達成債務協議，唯可能發生纏訟，細節擬先不公開。

十、105 年度修建工程：初編為綜合球場整修工程暨新建大樓預備搬遷作業，預計 104 年 3 月 16 日(一)教育局工程科、督學、政風室、會計室、中教科等長官將來學校現地會勘。

十一、總務處宣導事項：

1. 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財管人員必須將報廢的財產經由惜物網進行網路拍賣。所以，若同仁有經營的財產已超過了使用年限要辦理報廢時，除了填具報廢單外，必須將該項財產交給財管人員楊永祿作惜物網的拍賣，不能自行淘汰處理若名下保管的財產有更換保管人或變更存置地點時，請記得一定要通知財管人員楊永祿，以利更新動產清冊。

2. 104 年度 1-6 月退休金. 撫恤金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發放，103 年度年終獎金暨年終慰問金預計於 103 年 2 月 9 日發放。

3. 103 年度所得稅扣繳申報預計於 104 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前 mail 紙給各位老師/同仁；如需軍、公、勞、健保繳費證明者請向本組申請。

4. 勞保人員保險之保險費（勞保）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調整為 9%（現行費率為 8.5%），勞保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每月增加的勞保保險費用約 11 元至 43 元不等。

5. 兼職薪資所得：指非在本校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人員（例如第二外語老師、兼課老師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 19,273 元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為 20,008 元。

6. 節能減碳為教育要項：寒假期間蒸飯箱、飲水機將暫時關閉電源，電腦及電器設備，如長期不需使用，也請配合關閉電源。為防止鼠輩橫行，請緊閉門窗，並將貴重物品及食物帶走。

7. 為配合市府政策，擬停止訂閱各辦公室報紙，包含校長室。但為鼓勵閱讀，圖書館仍續訂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經濟日報、國語日報、中國郵報。

十二、有關「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原則修正」，已於行政會報審閱，今提請校務會議通過，請予支持。

【輔導室】

一、感謝全校老師、行政同仁及家長們這一學期對輔導工作的協助。

二、104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2 月 1 日（星期日）		2 月 2 日（星期一）	
上 午	9:20—11:20	國 文	9:20—11:00	英 文
下 午	13:00—14:40	數 學	13:00—14:40	自 然
	15:20—17:00	社 會		

三、景美女中 104 學測 考生服務處設置地點

考場名稱	地 址	人數	景美考生服務處設置地點
景美女中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	374	1. 活動中心 2. 科館二樓會議室
中山女中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314	活動中心
永平高中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24	體育館
錦和高中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	24	演藝廳
板橋高中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21	莊敬堂

- 四、感謝本學期認輔老師協助學生輔導工作，請簡單填寫認輔記錄後交回輔導室，謝謝大家辛苦了。
- 五、下學期開始，請導師協助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前稱為B卡，記錄談話及聯繫狀況)，任課老師若有輔導紀錄亦可協助填寫。
- 六、感謝大家積極參與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請持續推動性平及兒少保護。
- 七、請大家將新移民、老年照護等人口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孩子們的成長需要大家正向引導。
- 八、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期

2/1(日)-2/2(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3(二)	英聽測驗(2)
2/5-2/13	術科考試 音樂(2/5-2/9) 美術(2/9-2/10) 體育(2/11-13)
2/25 (三)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3/17(二)	繁星推薦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
3/26 (四)	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結果
4/3至4/2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4/3至4/26之週五、六、日)
5/5-6(二、三)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5/11(一)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九、大學申請入學全面採用線上書審，請各位老師協助並提醒高三同學趁早準備資料，完成轉檔工作，於截止日期前上傳資料。
- 十、本校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時間為3/30-4/2，請同仁及家長們幫忙擔任模擬面試委員，或協助推薦各學群之大學教授到校指導學生。
- 十一、感謝所有同仁對學生的熱忱關懷，更感謝大家對於特殊身心狀況學生的用心付出。
- 十二、因特殊個案之出缺勤及成績考查經個案會議討論後可彈性處理，感謝同仁們對這些孩子的鼓勵與包容，請各位同仁提供貴寶意見並繼續守護孩子的成長。
- 十三、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圖書館】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31031 梯次讀書心得比賽，學生表現優異，共獲得特優 4 件、優等 48 件、甲等 30 件，總計 82 件得獎作品，感謝國文科教師們的辛苦指導，江家慧老師、馬質賢老師、趙麗莎老師、柯碧惠老師、鄭紀真老師、黃美琦老師、武思庭老師、陳嘉琦老師、柯宇珍老師、王盈芬老師、古嘉齡老師等十一位老師協助學生完成作品並獲獎。另外，也感謝國文科江家慧老師擔任跨校評審工作，使得本學期讀書心得寫作競賽得以順利完成評審工作。下學期第 1040315 梯次讀書心得競賽，因開學時間為 2 月 24 日，比起歷年開學時間晚，截稿日期為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懇請老師注意時程，提醒學生注意投稿期限，同時也鼓勵學踴躍投稿，爭取榮譽。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311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得特優 1 件、優等 9 件、甲等 33 件，共 43 件作品，46 位同學得獎，感謝陳嘉英老師、涂釋仁老師、陳嘉琦老師、謝凱蒂老師、郭志陽老師、武思庭老師、黃淑貞老師、黃郁博秘書、劉慧平老師、葉名森老師、楊惠如老師、劉妮玲老師、宋幸蕙老師指導學生，使學生順利獲得獎項。另外，也感謝國文科涂釋仁老師、郭志陽老師、黃淑貞老師、魏文瑜老師擔任小論文文學類跨校評審工作，使本學期小論文評閱工作順利完成。下學期第 1040331 梯次小論文競賽，亦懇請老師們多鼓勵並指導學生寫作，完成投稿。
- 三、本學期勵學樓高三普通教室無線網路系統，業於 1 月初建置完成，且上線測試中，已可連線上網，歡迎高三師生善加利用，若有連線問題請洽資訊組，也感謝資訊組孫晉忻組長逐年規劃校園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包含本學期更換防火牆硬體、新增中華電信光世代雙向 100M 光纖網路。
- 四、本學期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第二屆數位典藏尋寶趣】查資料比賽，感謝葉名森老師、劉妮玲老師、楊惠如老師、張國裕老師及黃創宏老師，還有多位社會科教師及實習老師們協助，順利完成相關競賽相關事項，包含初賽、複賽試題，競賽流程確認、閱卷讀卡。
- 五、本學期 12 月 4 日(四)參訪中研院與進行通過初賽頒獎典禮，辦理期間也感謝葉名森老師、楊惠如老師、劉妮玲老師協助，1 月 27 日(二)下午結業式頒獎典禮邀請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蒞校頒獎，希望數位典藏學生能夠開拓網路世界的學習視野。
- 六、本學期參加教育部資訊融入創新教學競賽，團隊成員以社會科資訊教學成果為主，感謝葉名森老師、楊惠如老師、吳聰輝主任、孫晉忻組長等教師，特別感謝黃贊瑾校長代表學校上台報告，本校通過激烈書面初審，進入複審，雖然最後無法獲獎，但是深獲肯定，感謝校內教師通力合作，孫晉忻組長彙整成果報告，展現本校行動學習教學成效。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採購經費共計有高中優質化補助 91,400 元整，以及學校年度預算約 7 萬元整，皆已執行完畢，感謝校內教師推薦教學圖書，以豐富校內館藏。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經費共計有優質化補助 14,300 元整，家長會補助 30,000 元以及校內預算，請師生持續推薦優良圖書。
- 八、本校景女學報第 15 期徵稿囉！歡迎老師們踴躍投稿，截稿時間為 3 月 15 日星期日，相關實施要點以公告於學校首頁或圖書館網頁。
- 九、寒假期間，開館時間調整為配合上班時間開館，歡迎師生善加利用，充實寒假生活。

【教官室】

- 一、高三有意報名參加軍事院校推薦申請學生共 6 員，均已完成體檢作業。
- 二、本學期樂儀旗隊活動，分別為：
 - (一)103 年 10 月 9 日至台北小巨蛋參加「四海聯心同歡會」表演。

(二)103 年 10 月 20 日執行日本岸和田高校蒞校參訪迎賓演出。

(三)10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嘉義國際管樂節活動。

(四)104 年 2 月 7 日儀隊至高雄參加世界展望會舉辦「飢餓 30」開幕表演。

(五)樂儀旗隊寒訓日期：

樂隊：1/28-30(全天)、2/3-7(下午)、2/9-14(全天)

儀隊：1/22(1700-1900)、1/23、26(1700-1900)、1/30-31(上午)、2/3-5(上午)、2/9-13(上午)、

旗隊：

1. 高二：1/30(全天)、2/8-16(全天)

2. 高一：2/8-12(全天)

三、 樂儀旗隊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參加臺北市樂儀旗觀摩表演(地點：台北小巨蛋)。

四、 6 月上旬辦理樂儀旗隊交接活動，6 月份辦理紫錐花宣導月活動。

五、 下學期開學後預定於 3 月 10 日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及賃居生會議。

六、 下學期預計 4 月 15 日(三)上午實施高一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七、 寒假期間如有學生回報安全事件，敬請告知教官室，專線 02-29379633 全天都有人接聽。

八、 對所屬學生加強宣導，寒假期間切勿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接觸毒品，以免肇生違法情事。

九、 提請有關本校老師及行政同仁行車及學生專車管理注意事項，務請協助配合：

1. 請第 8 節課授課老師勿以學生搭車緣故提前下課—因學生專車 5 點整始准上車。

2. 儘量不要於每日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間出入校門—因學生放學專車入校調整位置，大客車視覺死角較多，恐有危安之虞。

3. 勿與學生專車於右側併排轉彎及爭道—因搭乘學生眾多視覺無法完全顧及；另大客車轉彎半徑較大及門口交通流量大，恐有擦撞之虞。

4. 同仁駕車左轉或右轉，車輛排列(無學生專車在前)請以兩排為原則(左轉 1 排，右轉 1 牌)，並記得打方向燈。

5. 騎乘機車及腳踏車同仁，注意門口學生通行及教官同仁引導，統一至前側位置待轉。

【人事室】

● 工作報告：

一、 請有意規劃於 105 年退休之教職員，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至人事室登記。

※申辦退休係以事先登記列冊有案者為限；又列冊人員如無重大事由，未依預定期限退休者，於 106 年度須受停權 1 年限制，即不得登記申請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退休。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填寫申請書(1 式 2 份)，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另申請表有新格式已公告校網。

※申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已獲有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 凡符合 104 年度健康檢查資格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

私立醫療院所機構（不含醫事檢驗所）完成受檢及經費核銷作業。

四、 寒假期間教師如擬赴大陸地區者，請至人事室填寫「赴大陸申請書」，並請於返台後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

● 宣導事項：

- 一、 教育局預定 104 年在所有公立高中職推展「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屆時同仁請假或加班申請均需在線上操作，以達差勤無紙化之作業，同仁並可透過該系統查詢自身之請假或加班情形。俟教育局招標完成函知本校後，本室再據以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 二、 104-105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同仁如擬辦理貸款，請逕洽該銀行辦理。
- 三、 轉知「104 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業刊登校網)，歡迎同仁、眷屬及退休人員踴躍創作參加。
- 四、 重申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應遵守上班紀律、禁止在校外補習暨避免從事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如有兼職務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向學校申請。
- 五、 請同仁確實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遇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
- 六、 本（104）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同仁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以維護市府優良公務文化，有拒受餽贈或邀宴情事者，請填具「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20938A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說明：

- 一、向學生收取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 2/3 成員出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 1/2，會議決議應有 1/2 以上出席成員贊成通過。審核學校各代辦(代付)費用項目，收費標準及退費原則
- 三、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結論表決：

依上述規定，本校會議成員擬由 7 名代表組成，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兼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業務相關主任（教務、學務、總務擇一）為當然代表。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 1/2，任一性別人數以達 1/3 為原則。會議成員中除校方當然代表外，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其成員產生。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第3條第2項</u>規定辦理。</p>	<p>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第4條第1項第2款暨「國立及臺</u></p>	依據 102.11.12 最新修正條文修訂

	<p><u>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u>」第2條規定辦理。</p>	
<p>二、適用範疇： 本作業原則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補修費。 2、實習實驗費。 3、電腦使用費。 4、宿舍費。 5、課業輔導費。 <p>6、其他代收代付費。</p> <p>(二)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保險費。 2、家長會費。 3、健康檢查費。 4、班級費。 5、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6、蒸飯費。 7、書籍費。 	<p>二、適用範疇： 本作業原則所稱代收代辦費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平安保險費。 (二) 家長會費。 (三) 健康檢查費。 (四) 班級費。 (五) 游泳池費。 (六) 蒸飯費。 (七) 書籍費。 (八) 交通車費。 (九) 課業輔導費。 (十) 冷氣費。 (十一) 其他代辦費。 	<p>1.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之法條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p>2. <u>增列代收代付費(使用費)</u>，因部份收費項目如宿舍費、課業輔導費…等，教育部授權於一定金額內由學校自行決定。故需會議通過收費金額。</p>

<p>8、交通車費。</p> <p><u>9、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p> <p>10、其他代辦費。</p>		
<p>三、審核會議成員之組成：</p> <p>(一)成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p> <p>(二)會議成員<u>由 7 名代表組成</u>，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兼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業務相關主任(教務、學務、總務擇一)為當然代表。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 $1/2$，任一性別人數以達 $1/3$ 為原則。</p> <p>(三)會議成員中<u>除校方當然代表外</u>，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u>家長代表</u>由其成員產生。</p>	<p>三、審核會議成員之組成：</p> <p>(一)成立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p> <p>(二)會議成員<u>由 7 至 13 名代表組成</u>，由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為當然代表。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 $1/2$，任一性別人數以達 $1/3$ 為原則。</p> <p>(三)會議成員中<u>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u>，<u>家長會代表由其成員產生</u>。</p>	<p>1. 成員明訂為 7 名(校方 2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家長代表 4 名)，方便出席代表人數限制之計算。</p> <p>2. 餘文字修正。</p>
<p>四、審核會職責：</p> <p>(一)審核學校各<u>代辦(代付)</u></p>	<p>四、審核會職責：</p> <p>(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缺席三次以上之成員得依<u>程序由各產生組織變更成員人選</u>。</p> <p>(二)審核學校各<u>代收代辦費</u></p>	<p>1. 刪除(一)</p> <p>2. 餘文字修正。</p>

<p>費用項目。</p> <p>(二)制定學校各項<u>代辦(代付)</u>費收費標準。</p> <p>(三)制定學校各項<u>代辦(代付)</u>費退費原則。</p> <p>(四)審核會議應有 <u>2/3</u> 成員出席，<u>家長代表實際</u>出席人數不得少於<u>會議</u>出席總人數 $1/2$，會議決議應有 <u>1/2 以上出席</u>成員贊成通過。</p> <p>(五)審核會制定各項<u>代辦(代付)</u>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六)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p>	<p>用項目。</p> <p>(三)制定學校各項<u>代收代辦</u>費收費標準。</p> <p>(四)制定學校各項<u>代收代辦</u>費退費原則。</p> <p>(五)<u>各項</u>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u>實際家长</u>出席人數不得少於<u>實際</u>出席總人數 $1/2$，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p> <p>(六)審核會制定各項<u>代收代辦</u>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七)審核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p>	
<p>五、審核會議之舉行：</p> <p>(一)定期會議</p> <p>1、審核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u>代辦(代付)</u>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u>作成</u>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p> <p>2、審核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u>代辦(代付)</u>之</p>	<p>五、審核會議之舉行：</p> <p>(一)定期會議</p> <p>1、審核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學校各項<u>代收代辦</u>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u>做成</u>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p> <p>2、審核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u>代收代辦</u>之經費使用審核會議，審查</p>	文字修正

<p>經費使用審核會議，審查各項<u>代辦(代付)</u>費用使用情形。</p> <p>(二)臨時會議</p> <p><u>學校急迫需要收取費用或變更已決議項目、金額時</u>，得由校長或<u>1/3</u>以上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p>	<p>各項<u>代收代辦費用</u>使用情形。</p> <p>(二)臨時會議</p> <p><u>於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u>，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議召集人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p>	
<p>六、本作業原則未規範之收費項目，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辦法未及規範之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七、本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p>	文字修正